

联合国

DEC 23 1991

UNIVERSITY LIBRARIES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302
2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1年12月20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马耳他外交部发表的关于南斯拉夫局势的声明。请将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维克托·卡米莱里(签名)

附件

1991年12月19日

马耳他外交部关于南斯拉夫局势的声明

马耳他政府已表示对南斯拉夫局势关注，并密切注意南斯拉夫某些共和国行使自决权导致其主权与独立的事态发展。

马耳他也知悉欧洲共同体关于南斯拉夫的声明及其关于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准则。马耳他政府赞同承认这些新国家的过程的共同立场，其中要求：

- 尊重《联合国宪章》条款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在法治、民主和人权方面；
- 按照欧安会纲领规定的义务，保证各族裔和民族团体及少数人的权利；
- 尊重所有边界都不可侵犯原则，只能以和平手段经由共同议定加以改动；
- 接受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以及安全和区域稳定方面的一切有关义务；
- 保证以协议，包括斟酌诉诸仲裁，解决一切有关国家继承和区域争端的问题。

共同体的声明又指出，共同体不会承认侵略产生的实体。

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如信守这些原则，便会打开马耳他政府予以承认和建立外交关系的坦途。

- - - - -